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規範**

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18 日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規範**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 11 點訂定之。
- 二、本系需求之專業技術人員包含以下三類：

- (一) 藝師類：對於工藝、演藝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 設計師類：對於設計(Design)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 經營管理類：對於創意生活設計產業之經營管理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本系對專業技術人員之特殊造詣或成就，得由下列具體事蹟舉證認定：

- (一) 獲頒獎項：包含獲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
- (二) 專業年資：從事該專業的合併年數。
- (三) 主管年資：擔任該專業之主管合併年數。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 2 人以上審查通過。

第二點所指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據第七點聘任之人員如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列入審查考量。

- 四、本系藝師類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資格之類別：

- (一) 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技藝工作 15 年以上，得以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二) 副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技藝工作 12 年以上，得以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三) 助理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技藝工作 9 年以上，得以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四) 講師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技藝工作 6 年以上，得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五、本系設計師類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資格之類別：

- (一) 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設計工作 15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9 年以上，得以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二) 副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設計工作 12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7 年以上，得以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三) 助理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設計工作 9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5 年以上，得以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四) 講師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相關專業設計工作 6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3 年以上，得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六、本系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資格之類別：

(一) 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且曾擔任過創意生活事業相關專業工作 15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9 年以上，得以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二) 副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創意生活事業相關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7 年以上，得以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三) 助理教授級：需曾獲得國際級獎項或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創意生活事業相關專業工作 9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5 年以上，得以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四) 講師級：需曾獲得全國級獎項，且曾擔任過創意生活事業相關專業工作 6 年以上，並具有擔任主任或經理相當之主管年資 3 年以上，得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七、除依據本作業規範四至六條之資格規定外，本所得針對應聘人辦理資歷、事蹟及成就證明文件之審查，律定其相當之職級，依規定辦理外審通過後聘任之。

八、工作年資之認定，係指擔任與本職相關之工作(非學徒或學生時期)迄今之年資計算。

九、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之聘任案，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

十、本規範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本規範提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